

# 物流政策辑要

2024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4年4月10日

## 国家政策：一、降本增效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 二、物流装备

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 三、国际物流

海关总署：开展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 四、农村物流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等 4 部门：《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

## 五、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六、物流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8 部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 七、绿色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地方政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4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 14 部门：《促进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 3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数据统计：**2024 年 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8%

2024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2024 年 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2.6%

2024 年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5 点

附件：2024 年 3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降本增效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2 月 23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联接生产和消费、内贸和外贸，必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会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物流降成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基本前提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途径是调结构、促改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公转铁”、“公转水”，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形成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优化主干线大通道，打通堵点卡点，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统筹规划物流枢纽，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

### 二、物流装备

#### 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行动方案》要求，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

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行动方案》要求，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4〕52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7 年，示范应用成效明显。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实现规模化应用，城市空中交通实现商业运行，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

《通知》要求，深化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在长三角、粤港澳、川渝、内蒙古、陕西、新疆等重点地区，鼓励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形成量大面广的航空物流配送装备体系。支持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连线组网，以及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 三、国际物流

### 海关总署：开展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2024 年 3 月 21 日，海关总署牵头部署在沈阳、济南、合肥等 20 个城市集中开展 2024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供给质量，全面推进口岸“边境”环节和“边境后”环节便利化措施落地实施，提升进出口全链条货物通关效能和物流效率，助力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

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坚持“海关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机制，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不断拓展“单一窗口”涉企惠企服务功能，加快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进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口岸发展质量。扎实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国际贸易”指标迎评工作。进一步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提升口岸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底线。

#### 四、农村物流

#####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24〕39 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出三点具体要求。

一是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二是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乡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三是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等 4 部门：《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邮政局办公厅等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国邮办发〔2024〕14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关于创建 100 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300 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文件要求，国家邮政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开展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经入库申报、逐级推荐、省级核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同意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等 117 个申报单位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同意“顺丰响应互联网+农业新变革 用科技引领智慧农业 助力平谷大桃上行项目”等 306 个申报项目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创建项目。

## 五、基础设施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基础规〔2024〕30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强调，水运建设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布局规划》）和五年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长江黄金水道功能，不断完善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国家内河航运体系，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全面提升长江航运绿色发展水平，支撑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

《通知》专项支持范围原则上为列入《布局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水运行业发展规划的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范围内的航道及配套设施、通航建筑物、航电枢纽项目；列入《布局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领域相关重要规划文件和《全国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布局规划》的重点港口范围内的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益性港航基础设施项目；长江船舶受电设施相关项目。

## 六、物流标准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8 部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2024 年 0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8 部门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国市监标技发〔2024〕30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要求，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加大现代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加快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共享经济、联程联运等领域的标准研制。研制基于平台经济的大宗物资和散装商品编码等商贸、交通出行、物流等相关标准，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 七、绿色物流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379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内蒙古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有利于引导绿色出行的现代交通系统。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鼓励纯电重卡、换电重卡等替代燃油重卡，加强矿区专用铁路建设。支持内蒙古完善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体系，强化交通、电力和能源设施深度融合。

## 地方政策：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4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2024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2024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要求，要优化车辆能源结构。推进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出租车“油换电”。出台实施国 IV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在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建设充电设备设施。实现自动泊车、充电设施等功能纳入停车楼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建设政府主导的全市统一充电桩管理服务平台。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4〕7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聚焦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因地制宜开展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阜阳、蚌埠两大冷链物流核心园区，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一批集分级包装、预冷仓储、初级加工、集散批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升级改造一批乡镇级冷链物流网点，强化产地收集、分类、分装、预冷、保鲜等功能。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式仓储设施。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 14 部门：《促进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聚焦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键环节，提出八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稳妥推进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发票试点，强化试点经验总结和试点成果转换应用；规范金融服务，加强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展服务领域，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多式联运；加强数据监测分析，提升企业数据的合规性和运单上传率；建立质量信誉评价体系，推进货运行业服务质量和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共治，依法查处网络货运经营网络者违法违规行为；探索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线上能力认定的取消认定资格，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压实平台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关怀，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江西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6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部署进一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速“快递进村”步伐。

《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6 年底，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建制村基本实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全覆盖，农村快递服务显著增强。

《行动计划》提出优化县乡快递设施布局、抓好村级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农村寄递运输能力等 8 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加快建设县域快递物流仓储功能园区，完善乡镇快递共配网点建设。利用村邮站、便利店、电商服务点、闲置校舍等进村设站，或由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兜底，逐步实现具备条件建制村全覆盖。支持农村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等资源整合，建设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要求各县（区）政府要明确具体承担“快递进村”工作部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农村快递建设、维护、运营提供保障，抓好推进落实。

《行动计划》在实施评价方面，还首次提出将“快递进村”工作列入全省高效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考核指标，对各设区市、县（区）政府“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评价。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 3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18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城乡客货运输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交邮”“交快”“邮快”融合，打造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是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依托农村客运、城乡公交等客运资源，提供邮政、快递共同收寄、客车代运和循环配送等服务。二是发展货运班车。依托城乡货运站场、货运车辆等货运资源，提供邮政、快递集中配送、共同配送、预约配送等服务。三是拓展“农村客货邮+”模式。引入“直播带货”、普惠金融服务等，依托城乡客货运资源，提供城乡货运、县域配送、邮政快递统仓共配、仓配一体化等服务。四是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 500 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线路，每条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 10 条线路。资金

主要用于客货邮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7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27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压减物流成本。优化长江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助推临港产业集群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挖潜三峡大坝通过能力，提升水运货量，降低单位运输费用。加强口岸收费监督，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引导报关、物流、仓储、场站等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规范和降低服务收费。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在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开展统仓共配试点，推动形成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物流模式。

## 数据统计：

### 2024 年 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8%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24 年 3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0.8%，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4 至 5 个百分点；出厂价格指数下降，指数降幅为 0.7 个百分点。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3 月份 PMI 指数大幅回升，且重回荣枯线之上；既有季节性因素影响，也表明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提高 1.4 个百分点，表明企业信心有所恢复，年初以来多项稳增长、提振信心的政策效果开始显现。需注意出厂价格指数的回落，联系到反映需求不足企业占比仍然超过 60%，可以认为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宏观经济总量供大于求的矛盾尚未解决。当前经济全面回升正处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必须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全力抓好各项政策任务落实，显著提高政府投资的带动和放大效应，推动投资增速持续回升，消费需求进一步回暖，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

生产指数为 52.2%，比上月上升 2.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生产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2.7%、51.5%和 52.1%。

新订单指数为 53%，比上月上升 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新订单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3.4%、53.2%和 51.9%。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51.3%，比上月上升 5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1.8%和 51.2%。小型企业的新出口订单指数低于 50%，为 49.4%。

积压订单指数为 47.6%，比上月上升 4.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积压订单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6.9%、49.2%和 46.9%。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8.9%，比上月上升 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产成品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9.3%、48.8%和 48.1%。

采购量指数为 52.7%，比上月上升 4.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采购量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3%、52.6%和 52.3%。

进口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和小型企业的进口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1%和 52.7%；中型企业的进口指数低于 50%，为 48.1%。

购进价格指数为 50.5%，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购进价格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0.6%和 53%；大型企业的购进价格指数低于 50%，为 49.2%。

出厂价格指数为 47.4%，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出厂价格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6%、48%和 46.1%。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8.1%，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原材料库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7.6%、49.4%和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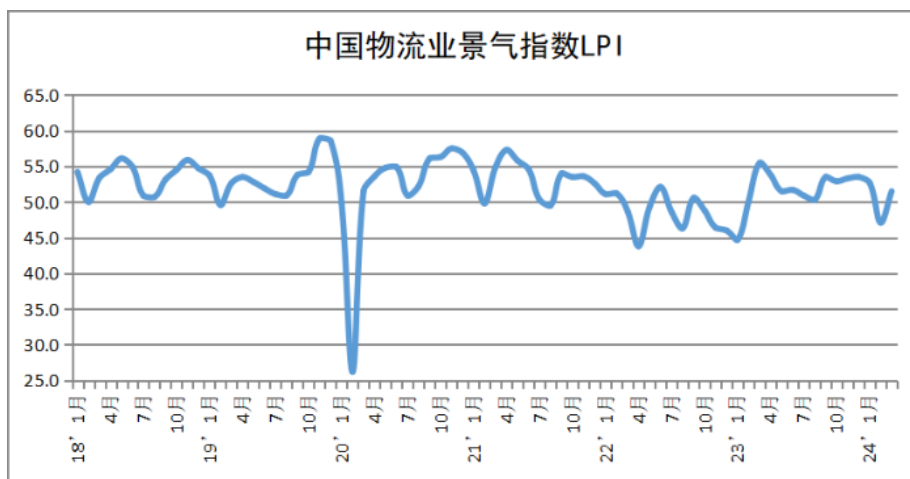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1%，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指数都低于 50%，分别为 48.9%、47.2%和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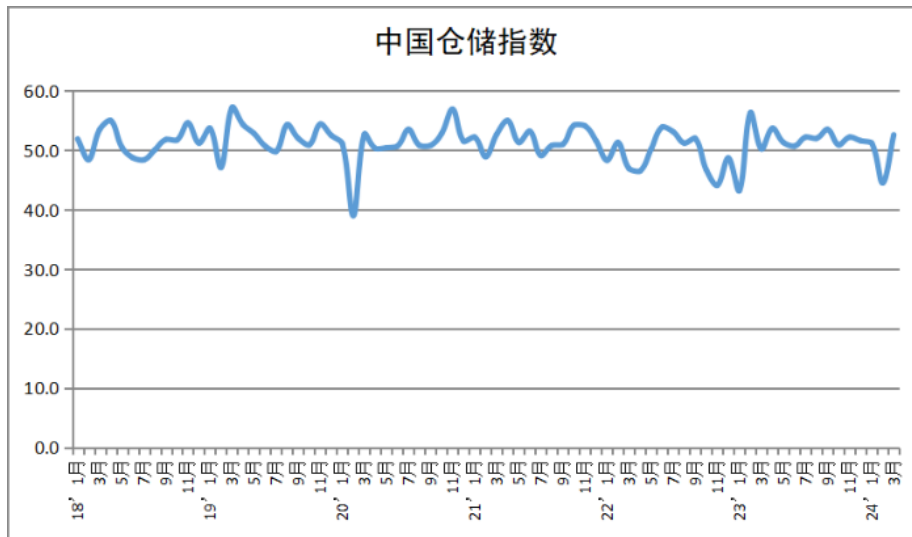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6%，比上月上升 1.8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0.8%、50.6%和 50.3%。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6%，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都高于 50%，分别为 54.8%、56.6%和 55.8%。

### 2024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4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较上月回升 4.4 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 52.6%，较上月回升 8.1 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总经济师何辉认为：3月份，复工复产加速推进，供应链上下游活动趋于活跃，带动物流需求恢复加快，业务总量指数、新订单指数、设备利用率指数等指标有所回升，企业预期总体乐观，总体来看一季度物流运行实现平稳向好开局。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3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 51.5%，较上月回升 4.4 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保持扩张态势。3月份，新订单指数为 53.4%，较上月回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中部和西部地区新订单指数分别回升 2.5 和 1.1 个百分点。

增长预期保持稳定。3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3%，今年以来连续 2 个月保持高景气区间。

### 2024 年 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2.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4 年 3 月份为 52.6%，较上月回升 8.1 个百分点。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业务利润指数、主营业务成本指数、期末库存指数、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上升，升幅在 7.6 和 13.6 个百分点之间；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下降，降幅为 4.7 个百分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勇认为：3 月仓储指数大幅回升至扩张区间，新订单、设施利用率、期末库存和平均库存周转次数等主要指数均有明显回升，显示出春节假期结束后，在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的背景下，仓储业务活动明显活跃，商品周转效率显著加快，企业预期向好，备货积极性高涨，期末库存水平上升。特别是大宗商品市场，随着天气回暖和生产建设旺季的到来，各地企业陆续开工，需求得以释放，生产活动扩张，带动仓储业务量显著上升。年初以来多项稳增

长、提振信心的政策逐步落实到位，效果开始显现，未来仓储行业运行将进一步保持恢复向好。

新订单指数为 53.1%，较上月上升 11.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农副产品、棉麻、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服装、家电、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4.2%，较上月上升 8.3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建材、食品、棉麻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矿产品、家电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52.9%，较上月上升 7.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食品、服装、纺织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家电、日用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5.8%，较上月上升 13.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建材、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矿产品、家电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于 50%。

业务利润价格指数为 54.2%，较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 54.6%，较上月上升 7.6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3.5%，较上月下降 4.7 个百分点。

### 2024 年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5 点

2024 年 3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2.5 点，比上月回落 0.07%，比去年同期回落 0.89%。从周指数看，第一、三、五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第二、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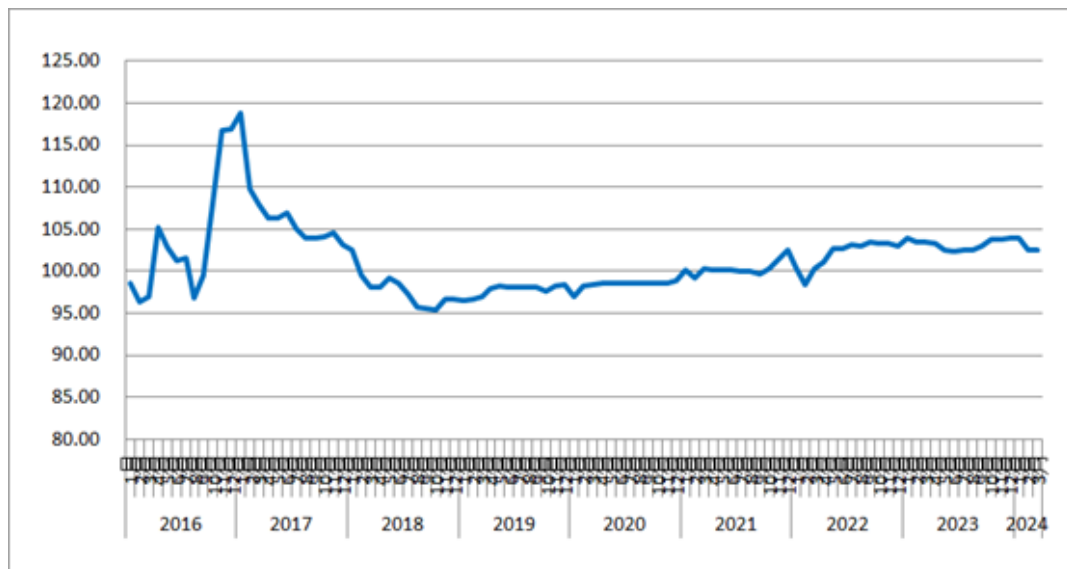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4 年 3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3 年	2024 年 3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3.2	102.5	-0.07
整车指数	103.3	102.6	-0.08
零担轻货指数	102.9	102.1	-0.02
零担重货指数	103.2	102.5	-0.12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均有所回落，同比去年较快回落。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落 0.08%，比上年同期回落 0.9%。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1 点，比上月回落 0.02%，比上年同期回落 0.7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2.5 点，比上月回落 0.12%，比上年同期回落 0.99%。

综合来看，3 月份经济回升态势良好，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企业生产扩张加快恢复，带动公路运输市场需求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随着节假日效应消退和天气回暖，各地复工复产意愿加强，运力供给总体小幅回升，市场供需相较前期同步增长。本月运价指数环比略微回落，主要受去年四季度和同期高基数影响，当前公路运输回归市场化常态运行，市场供大于求，运价指数虽环比回落但幅度进一步缩小，逐步回归较为稳定态势。分区域看，除西北、西南区域运价指数环比略有回升之外，其余区域运价指数环比均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一季度特别是三月以来，宏观经济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多项稳经济扩内需政策协同发力，企业市场预期保持较好，预计进入 4 月，市场活跃度可能进一步增强，运价指数有望小幅震荡回升。

附件：

## 2024年3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3月13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门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3月27日
3	海关总署	开展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	3月21日
4	商务部等9部门	《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流通函〔2024〕39号	3月13日
5	国家邮政局办公厅等4部门	《关于公布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	国邮办发〔2024〕14号	4月2日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基础规〔2024〕306号	3月37日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8部门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3月18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379号	4月3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